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74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理服務網及與環境部合作之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，開放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業者線上申辦車牌繳銷及報廢一案，將自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起正式上線，敬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43031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局為便利民眾辦理車輛牌照報廢或繳銷登記，監理服務網前已開放機車及自用小型車線上申辦，另會同環境部合作推動「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」，簡化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办理流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持續提升監理業務申辦便利性，即將開放汽車運輸業者（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）線上申辦繳銷及報廢，業者登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，只須於線上提出報廢或繳銷申請，同時繳清汽燃費及交通違規罰鍰，並於10日內將號牌郵寄回監理所(站)即可完成登記，系統同時會寄送報廢證明供車主留存。另倘業者同時有車體回收與車

籍報廢需求，則可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」(<https://recyclecar.moenv.gov.tw/>)提出申請，一次完成車體回收與車籍報廢。

四、另申請車輛倘為公司最後1輛有動力之活車不得申請線上繳銷，且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，自核發牌照日起算1年內，亦不得申請線上繳銷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戴邦芳